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如擔任虛擬資產移轉之轉出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取得必要且正確之虛擬資產轉出人資訊及必要之虛擬資產接收人資訊。 二、應立即且安全地提供虛擬資產轉出人及接收人之必要資訊予虛擬資產移轉之接收方。 三、前二款轉出人及接收人之必要資訊應包括轉出人及接收人之姓名或名稱、轉出及接收虛擬資產之錢包資訊；移轉虛擬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萬元時，並應包括下列各項資訊： （一）轉出人屬自然人者：出生日期及其住所地之地址。 （二）轉出人屬法人者：官方辨識編號及其設立登記地之地址。 （三）接收人屬自然人者：其住所地之國家及城市名稱。 （四）接收人屬法人者：官方辨識	第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如擔任虛擬資產移轉之轉出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取得必要且正確之轉出虛擬資產之客戶（以下簡稱轉出人）資訊及必要之接收虛擬資產之客戶（以下簡稱接收人）資訊，且依第十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前開資訊，並應將前開資訊立即且安全地提供予擔任接收方之事業。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二、前款轉出人及接收人之必要資訊應包括： （一）轉出人資訊應包括：轉出人姓名、轉出虛擬資產之錢包資訊及下列轉出人各項資訊之一： 1.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 地址。 3.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二）接收人資訊應包括：接收人	一、為配合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修正後第十六項建議（revised Recommendation 16）及其註釋內容，強化虛擬資產移轉資訊之透明度與可追蹤性，並與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接軌，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取得、保存及提供資訊之規定，配合條文架構調整，將有關資訊保存義務之規定移列至第五項規定，並將提供資訊之義務移列第一項第二款，以明確區分資訊取得、提供及保存等義務。 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一項第三款，並參酌 FATF 修正後第十六項建議之註釋第八段及第九段，調整應取得轉出人及接收人之必要資訊項目。於移轉虛擬資產價值未逾新臺幣三萬元時，應取得轉出人及接收人之姓名或名稱、轉出及接收虛擬資產之錢包資訊（如帳號編碼等）;於移轉虛擬

編號、其設立登記地之國家及城市名稱。 四、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能依前三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虛擬資產之移轉。 虛擬資產服務商如擔任接收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辨識出缺少前項第三款必要資訊之虛擬資產移轉。 二、移轉虛擬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萬元時，應就所持有之資訊與轉出方提供之接收人姓名或名稱、接收虛擬資產之錢包資訊進行核對。 三、就執行前二款措施發現之異常情形，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及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相關之虛擬資產移轉，及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虛擬資產服務商執行虛擬資產之移轉時，應確認交易對手（接收方或轉出方）之事業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 前三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期程，由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姓名、接收虛擬資產之錢包資訊。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虛擬資產之移轉。 虛擬資產服務商如擔任虛擬資產移轉之接收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辨識出缺少前項第二款必要資訊之虛擬資產移轉。 二、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及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前項第二款必要資訊之虛擬資產移轉，及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三、應依第十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轉出人及接收人資訊。 虛擬資產服務商執行虛擬資產之移轉時，應確認交易對手（接收方或轉出方）之事業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	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萬元時，除前開資訊外，並應取得轉出人及接收人之額外資訊，包括出生日期及官方辨識編號（如國內法人統一編號等）等，以強化交易可追溯性及洗錢防制監理措施。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 FATF 修正後第十六項建議之註釋第三十段新增接收方對一定金額以上交易之資訊驗證義務，爰新增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於移轉虛擬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萬元時，接收方應就其所持有資訊與轉出方提供之接收人姓名或名稱及錢包資訊進行核對，以強化資訊正確性及風險控管機制。現行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第二項第三款並酌作修正。 五、考量虛擬資產移轉資訊傳遞機制及技術標準涉及國內、外業者間之資訊系統介接、訊息格式標準化及產業實務運作等事項，相關作業需一定建置及調整期間，爰新增第四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適用範圍及期程，由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

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第十條規定，保存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轉出人及接收人資訊；對權責機關要求提供前揭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會訂定，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以保留實務運作彈性。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於次年三月底前函報本會備查。 二、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三、應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定期更新。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於次年三月底前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二、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三、應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定期更新。	配合第七條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由本會另定施行日期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由本會另定施行日期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